

## 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傅鐘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8年6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9月1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配合「國立臺灣大學傅鐘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推薦對象與必要條件：擬就讀本系學士班之本國大一新生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一)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（奧林匹亞競賽金/銀牌得主）。

(二)入學成績優異（大學學測滿級分）。

(三)其他優秀表現。

三、推薦名額：1-2名

四、本獎學金之申請人應備妥申請文件，於大氣系公告截止日（八月或九月）前向系上提出申請，並由大氣系成立委員會審查後，決定推薦人選送理學院。

五、大一新生經校核定給獎者，將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傅鐘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按學期審理核發，最多以領取八學期為限

六、獲獎學生於新生入學當學期未註冊入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
八、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校希望出航獎學金、希望獎學金或希望助學金。

九、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或編列其他經費支應。

十、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十一、如有未盡事宜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傅鐘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